

附表八：適用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

募集海外公司債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等事業）（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申報募集與發行 海外轉換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轉換 履行認股權義務 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章程所定股本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實收股本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保管機構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主辦承銷機構	
受託人		預定發行地點	
付款代理人		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十七)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中英文本。

(五)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該海外公司債之評估報告。

(六)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七)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八)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二)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經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者免附)

(十四)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六)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十八)

(十七)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十九)

(十八)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二十)

(十九)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二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地 址：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